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北省总工会

文件

鄂教职成〔2020〕1号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湖北省“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有关高等院校：

《湖北省“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北省总工会

2020年8月26日

湖北省“职业教育赋能 提质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搭把手、拉一把”重要指示精神，用好中央支持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中央指导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联络组的指导下，湖北启动“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计划”，赋予职业院校（含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应用型本科院校、技工院校，下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参训人员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参训人员就业质量，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1. 主动作为，服务发展。突出职业院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法定职责，紧贴区域、产业、企业和个人发展需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创业，更好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

2. 多方协同，精准培训。构建政府部门、职业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行业企业多方联动协同机制，加强部门统筹协调、产教融合发展，增强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合力。

3. 广泛发动，愿训尽训。加大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力度，

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对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在校学生、社会重点群体等全部纳入计划，努力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

二、培训对象

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计划主要依托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应用型本科院校、技工院校等，面向在校学生、社会重点群体以及企业在岗职工开展。具体培训对象为：

1. 我省参与 1+X 证书试点的有关院校在校学生。

2. 我省有培训需求的社会重点群体：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城镇贫困家庭子女；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

3. 我省其他有意愿参加专项行动计划的企业在岗职工。

三、培训项目

专项行动计划统一采用项目制方式开展培训。

1. 省教育厅会同省人社厅制定全省统一的专项行动计划培训项目目录，培训项目由各承训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院校，下同）提出并设定，并充分吸纳退役军人、企业在岗职工等社会重点群体的特殊需求，各级教育、人社部门按照在校学生和社会群体两类分别审核、逐级汇总。各级审核的项目仅限在本地区开展培训，省级审核的项目可在全省范围开展培训。

2. 培训项目目录通过湖北职业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平台面向社会统一发布并适时更新。目录主要内容包含：培训对象、承训

机构名称、培训内容、形式、时长、班次时间、证书、费用及补贴等关键信息。

3. 各地退役军人事务、总工会等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时，可在省级公布目录中根据各自需求自行选用。

四、参训人员组织

1. 各地、各部门和职业院校负责组织符合条件且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按照培训项目目录报名参加培训。其中，在校学生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社会重点群体由人社部门组织，退役军人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组织，企业在岗职工由人社部门和工会共同组织。

2. 各承训机构按照职业教育改革方向，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标准要求，强化培训师资保障，扎实做好培训，增强培训实效，确保培训质量。

3. 培训结束后，承训机构应联合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考核，对考核通过的由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各承训机构和培训评价组织要共同做好尚未就业的培训学员的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密切与有关行业企业的合作对接，有效促进就业创业。

五、支持政策

(一) 对参训人员。

1. 对在校学生参加培训合格且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各承训机构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证费用，对在校学生免收培训费和考证费。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综合考虑参训人数、考证合格人数等因素从教育有关专项经费中给予承训机构一定标准的经费补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 对符合湖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社会重点群体和企业在岗职工，按照该行动有关政策要求落实相关培训补贴，所需资金由人社部门审核后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列支。对退役军人参加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培训项目的，有关培训费及考证费由退役军人事务、教育和人社部门在相关经费中列支。

3. 对参训人员获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和湖北省学分银行，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各高校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时，将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

4. 对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训人员，纳入技能人才统计，在企业就业时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关待遇。

（二）对承训机构及教师。

1.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纳入对有关院校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相关经费奖补、项目安排、评审奖励、绩效工资倾斜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2. 各级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对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

公办职业院校，根据所承担的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单列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公办职业院校承接的各类社会培训所得（含财政性补贴项目），扣除必要成本后的剩余部分，根据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类型、任务量、考核结果等，按照最高不超过40%的比例提取费用，在原绩效工资总量基础上予以核增。具体操作办法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另行研究制定。

3. 对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单列核增的绩效工资总量，由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院校自主分配，重点向承担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

（三）资金筹措。

专项行动计划所需资金统一按现有项目渠道统筹解决，对现有渠道资金不足的，可在本级相关资金中统筹研究解决。各市、州、县政府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参与专项行动计划，与承训机构合作培养适应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人才。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依托现有湖北省职业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职业教育赋能提质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计其功，统筹资源、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实施、推进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各承训机构要组建工作专班，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做好培训组织管理、考核及推荐就业等工作。

2. 注重培训质量。各承训机构要坚持促进就业创业导向，深入开展产业发展和培训需求调研，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会同培训评价组织、行业企业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充分运用现有职业教育各类信息化教育资源和管理工具，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要加快建立双师型教师队伍，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共同承担培训任务。有关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大对专项行动计划的支持力度，协调有关行业、企业动员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训，优先吸纳未就业参训人员就业。

3. 严格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大资金筹措力度，落实培训项目资金保障，加强对本地区承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监督。对质量不高、就业率低的，及时督促限期整改，视情削减其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直至取消承训资格。各承训机构要按照培训项目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做好参训人员基本信息收集与统计、培训过程信息记录、培训补贴申报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培训就业信息报送等工作。对以虚假伪造信息、重复多头申请等手段骗取、套取培训专项资金的机构或个人，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